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聘任总经理崔平先生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平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聘任戴志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聘任任俊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聘任王典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